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ymed Biosciences Inc.**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2)

**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承鐸先生(「王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3月29日起生效。

王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譚栢如女士(「譚女士」)已獲委任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3月29日起生效。張延榮先生(「張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張先生及譚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先生自2020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財務、集資及業務發展的整體管理。彼亦擔任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副總裁。自2012年7月至2020年9月，彼曾就職於中金公司投資銀行部，最後職位為副總裁。張先生於2009年7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2011年1月獲得英國謝菲爾德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的碩士學位。

譚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公司服務的專業服務供應商)助理經理，於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六年經驗。譚女士於2018年獲認可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譚女士於2014年獲香港浸會大學中國研究學士學位，於2017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專業會計與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張先生獲委任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以及聯交所就張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授予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自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21年7月8日)起至2024年7月7日止為期三年(「豁免期」)，條件為王先生(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受聘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於豁免期內協助張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及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倘王先生於豁免期內不再向張先生提供協助，則豁免將即時撤銷。

本公司已就張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期限自譚女士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當日(即2022年3月29日)起至2024年7月7日止(即豁免期的剩餘期間)(「新豁免期」)。授出新豁免的條件為：

- (i) 於新豁免期內，譚女士將向張先生提供協助；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此豁免可遭撤銷；及
- (iii) 本公司將公佈新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張先生及譚女士的資格及經驗。

刊發本公告旨在滿足上文所載的條件(iii)。

在新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及獲聯交所確認張先生於新豁免期獲得譚女士的協助後已獲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新豁免僅適用於譚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的委任。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新豁免。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譚女士接受新委任。

承董事會命  
康諾亞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Bo CHEN**博士

香港，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Bo CHEN博士、Changyu WANG博士及徐剛博士；非執行董事陳奇先生、王閩川博士及劉逸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小凡教授、柯楊教授、羅卓堅先生及劉林青教授。